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

與益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協議 之自願公告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益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益兆集團」)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擬為益兆集團擬發展的新西蘭奧克蘭市區地產項目(「該新西蘭項目」)，以每個智能化停車位四萬元人民幣代價，提供一萬至三萬個智能化停車位及其承建服務，惟須受實際購買協議或訂單所規限。

益兆集團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發展業務，益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曾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00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發展地產項目。因應本集團擬發展的智能車庫，通過新開發的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技術，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大量存儲空間，以提升該新西蘭項目的質量，因此委託本集團以每個智能化停車位四萬元人民幣代價，提供一萬至三萬個智能化停車位及其承建服務，惟須受實際購買協議或訂單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與益兆集團的合作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益兆集團的初步合作意向，其不構成任何方的實質權利和義務，並受限於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保密及終止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益兆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益兆集團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